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304號

原告 鄒豐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冠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告賴穎軒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0月7日死亡，應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提出被告林冠穎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
三、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，並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